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RES/49/23
22 December 1994

第四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37(f)

大会决议

(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49/L.24/Rev.2))

49/23. 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、促进全面和平、 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

大会，

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(1993)号决议促请各会员国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并加强经济、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卢旺达人民和卢旺达的民主化进程，

又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题为“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”的第48/211号决议，

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8月3日关于卢旺达的报告，¹ 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8月10日在安理会审议题为“卢旺达局势”的项目时发表的声明，²

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关于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，³

¹ S/1994/924。

² S/PRST/1994/42。

³ A/49/516。

考虑到灭绝种族和破坏经济、社会、教育和行政基础设施的严重后果，
表示严重关切卢旺达人民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，其中包括200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需要重新融入社会和就业，

认识到连续发生的冲突事件，造成了几类的难民，

考虑到冲突的受害者种类很多，包括难民、无数孤儿、鳏夫寡妇、残废者、失学青少年和这种局势的其他受害者，

强调鉴于卢旺达危机影响到区域内各国，必须从区域观点加以审议，同时在1994年8月4日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《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》⁴ 范围内执行卢旺达政府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统一组织建议的行动计划，

考虑到由于卢旺达国民经济完全崩溃，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不足，财政情况悲惨，必须紧急援助、复兴和重建，该国才能振兴经济并从事发展，

认识到《阿鲁沙和平协定》构成民族和解的适当构架，

感谢过去和现在继续积极响应卢旺达人道主义需要的国家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，并感谢秘书长调动人道主义援助并协调援助物资的分配，

1.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，以期创造条件，使难民能够返回本国和重新定居，并使流离失所者能够在和平、安全和体面的收回他们的财产；

2. 赞扬秘书长努力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卢旺达目前所处的人道主义危机；

3.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、联合国机构、专门机构和其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、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，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、技术和物资援助，以期促使卢旺达基本服务的恢复和经济的振兴，确保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的重建，并确保难民和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并重新定居；

⁴ A/48/824-S/26915, 附件一至七。

4. 请所有国家、联合国各机构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紧急援助,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重新融入社会,并完成民主化进程,以期恢复卢旺达的持久和平;

5. 促请所有国家、特别是捐助国向秘书长1994年7月14日设立的信托基金慷慨捐助,充作卢旺达实施的人道主义救济和复兴方案的经费;

6.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响应卢旺达的财政需要,使其能够确保恢复国家机构的正常运作;

7. 请卢旺达政府及其他有关伙伴(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)、包括分区域各国立即在《阿鲁沙和平协定》所通过的《行动计划》的框架内举行一个分区域会议,审议与卢旺达难民有关的问题;

8.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可能援助,支持巩固卢旺达的全面和平,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;

9. 决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题为“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、促进全面和平、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”的项目。

1994年12月2日

第74次全体会议